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怡靜

電話：03-3322101~7353

電子信箱：100131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080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080861_Attach01.pdf、1090080861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109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

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

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9年4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9011號函辦
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